

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珠香科工信〔2020〕2号

签发人：颜军

关于印发《香洲区云溪谷数字产业园管理办法》 (修订版)的通知

南屏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：

《香洲区云溪谷数字产业园管理办法》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实施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反映。



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0年1月15日

香洲区云溪谷数字产业园管理办法

(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([2018] 108号), 梅溪国际中心 B 塔楼 5 至 23 层 50%的确权面积(约 1050 0m²) 参照行政物业经营方式管理, 选取优质项目入驻。为充分发挥该确权面积实效, 打造香洲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, 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, 根据相关规定, 结合园区实际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

第二条 成立香洲区云溪谷数字产业园领导小组(下称“领导小组”),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科技的区领导担任,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负责人担任副组长, 成员包括: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正方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。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园区整体规划、开发运营企业以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, 负责审核项目入驻、场地扶持(包含场地租金优惠、物业管理费扶持)及退出申

请，与入驻项目方签订合作协议书，做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工作，组织项目绩效考核，召集各成员单位会议及汇总意见。

第三条 部门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均可进行项目前期引进与推荐，对新引进的特别优质的项目，由各成员单位根据现行有效的政策给予落地扶持，对项目入驻、场地扶持、项目绩效考核及退出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正方控股公司负责与入驻项目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，收取场地租金；牵头对接入驻项目方与园区物业方落实场地内部装修事宜，包括审核项目装修方案及工程验收；与园区物业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，并协调对接入驻项目方与园区物业方签订物业管理合同，明确物业管理费用标准，做好物业相关对接工作，协调园区物业方与入驻项目方产生的矛盾或纠纷，对园区物业管理做好监管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第三方专业运营机构负责园区的日常运营管理及企业跟踪服务工作，包括：做好意向入驻项目接洽工作；协助办理商事及税务登记等手续；提供政策咨询解读、专项资金申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的辅导服务；受理项目入驻、场地扶持、退出申请，制定项目评分机制并对拟入驻项目进行评分；对入驻项目开展绩效考核；组织园区企业创新创业培训、论坛、路演、讲座等活动；对接金融风投机构，提供融资平台服务；每半年度提交一次园区

项目运营服务情况报告。

第三章 入驻对象标准与资料

第四条 根据园区功能定位，入驻对象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商事登记和纳税登记在香洲区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项目，以及围绕其提供开放性技术研发支持、产业技术支撑、法定资质检测、孵化服务、金融服务、人才培养、专业服务的平台和项目；

（二）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、商业模式新、市场潜力大的优质项目或公共平台，经领导小组审定，上述引进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第五条 申请资料

（一）《香洲区云溪谷数字产业园入驻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企业商事、税务登记资料；

（三）入驻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或商业计划书，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前景、项目团队构成、核心专利情况、技术研发情况等；

（四）受理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。

第四章 项目审批程序

第六条 项目审批程序

（一）入驻项目方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入驻申请及场地扶持申请，由办公室作做项目初审及资格审查；

(二) 第三方运营机构对项目的产业方向、企业成长性、科技研发能力、知识产权情况、人才团队实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，综合评分达到 70 分（含）以上的项目可受理申请；

(三) 征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；

(四) 提交领导小组审定，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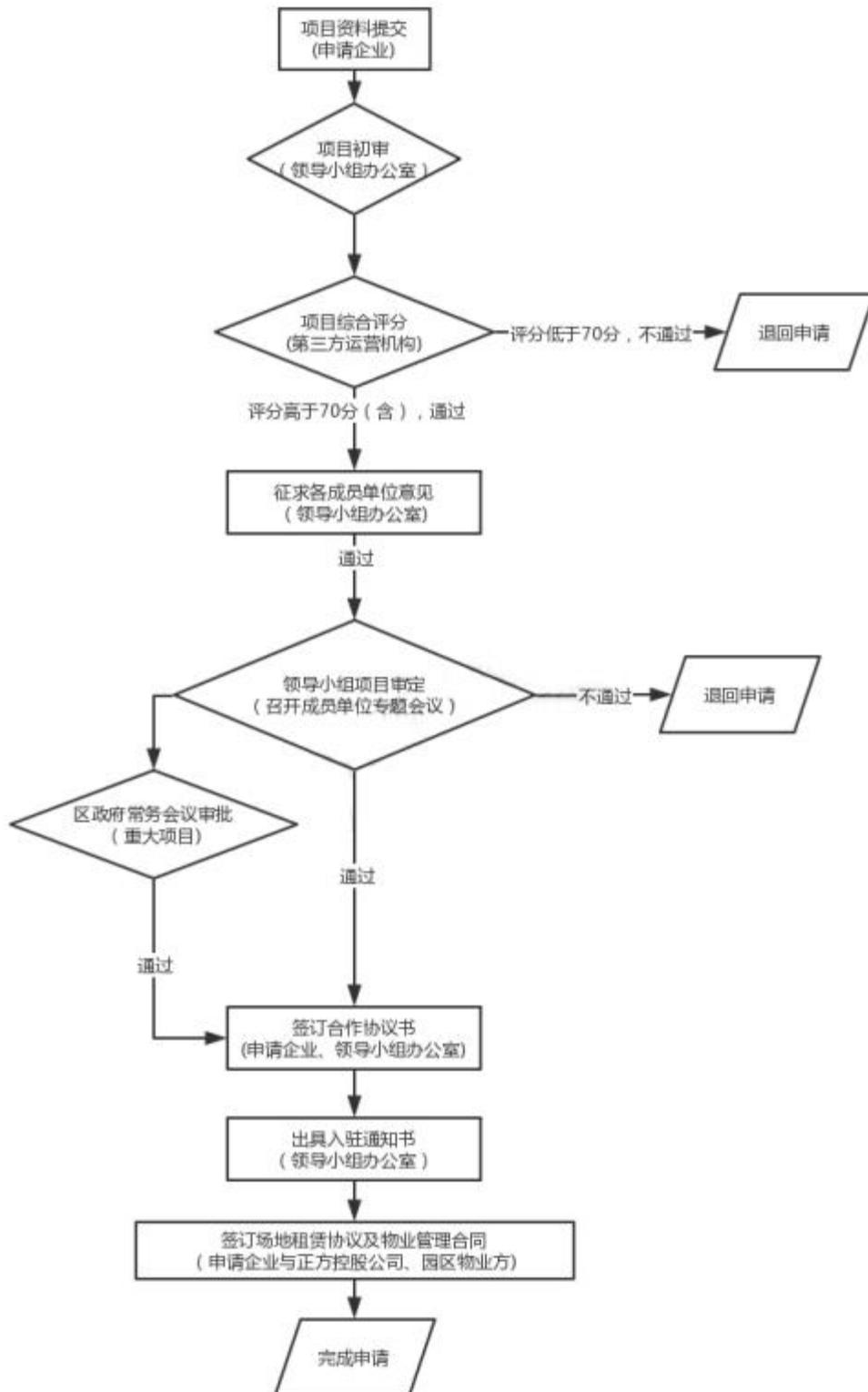
(五) 单个项目场地扶持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事项上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；

(六) 入驻项目方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书；

(七) 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项目入驻通知函；

(八) 入驻项目方与正方控股有限公司、园区物业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合同。

第七条 项目入驻及补贴申请流程图



第五章 场地扶持

第八条 场地扶持标准

(一) 单个项目可申请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(含)、租金优惠 50 元/平方米/月以下(含)的办公场地。

(二) 单个项目申请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、租金优惠 50 元/平方米/月以上的办公场地, 需第三方运营机构对项目综合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, 方可受理场地扶持申请。

(三) 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、商业模式新、市场潜力大的重点项目, 经领导小组审定同意, 可予以场地租金和物业费全免。

(四) 单个项目场地扶持在 500 万元以下的, 经领导小组审定同意, 可予以扶持; 单个项目场地扶持在 500 万元以上的,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, 可予以扶持。

(五) 该项场地扶持与区政府的其他场地扶持不重复享受。场地扶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, 期满后须重新审批。

第六章 绩效考核及退出机制

第九条 绩效考核

(一) 园区第三方运营机构按照合作协议书约定的相关考核指标, 对入驻满半年以上的项目进行运营绩效综合考评, 考评结果分为通过、不通过两个档次, 考评不通过的, 第三方运营机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报告, 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, 可提前终止协议, 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项目退出场地,

且投入的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以补偿。

(二) 入驻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为入驻期，入驻项目须于入驻期限内完成入驻，并于入驻期结束后即刻履行协议和计算考评周期。

第十条 退出程序

(一) 自项目入驻园区后，如连续三个月未有正常运营活动的，第三方运营机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报告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，可提前终止协议，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项目退出场地，且投入的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以补偿。

(二) 入驻项目协议期限届满，协议期满后一个月内项目退出场地，且投入的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以补偿；如需续租或继续享受场地扶持的，须提前三个月向园区第三方运营机构递交申请，按项目审批程序执行。

(三) 入驻项目需提前终止协议的，须提前三个月向园区第三方运营机构递交申请，第三方运营机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报告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，可终止协议，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项目退出场地，且投入的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以补偿。

第十一条 入驻项目在入驻期间因严重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或违反入驻协议条款的，经领导小组审定，可终止协议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入驻项目协议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协议后，五年

内商事登记和纳税登记如迁离香洲区的，须全额退还已享受的场地扶持及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其他政策扶持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香洲区云溪谷数字产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